

#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资金项目

评价单位: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

评价时间: 2024年1月

# 康乐县 2023 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提前达2023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2〕110号）文件精神，2023年省上下达我县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34.2万元，实施禁牧面积12.23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1.75万亩，禁牧补助标准为1.81元/亩，草畜平衡奖励标准为1.01元/亩。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组织管理及制度建设

为了保证工作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补奖工作开始时县上就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康乐县第三轮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

### （二）制定了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1〕81号）文件精神和《临夏州财政局 临夏州农业农村局 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临夏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州财农〔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康乐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 **（三）资金管理与兑现**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省、州要求，开设草补专门账户，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按规定，按渠道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023年，我县草原禁牧面积12.23万亩，补助资金22.1363万元；草畜平衡面积11.75万亩，奖励资金11.8675万元。以上两项补奖资金共计34.0038万元，已通过“一折通”发放到承包户手中。

### **（四）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省州相关文件精神，以禁牧补助1.81元/亩，草畜平衡奖励1.01元/亩的标准将34.0038万元补助奖励资金全部拨付到户。

###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草原补奖机制政策的深入落实，加快了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拓宽了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政策落实成效显著。

#### **1. 经济效益**

第三轮草原补奖项目的实施，使全县12.23万亩草原得到了禁牧，11.75万亩草原得到了合理利用。2023年全县牛存栏量达11.89万头，出栏量4.75万头，羊存栏量达27.1万只，出栏15.5万只，畜产品产值达13亿元。

#### **2. 社会效益**

康乐县实施草原补助奖励机制政策项目后社会效益十分显著。一是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较大转变。通过发放

草原补助奖励资金，直接增加了农民家庭收入。草原管护员报酬，作为公益性岗位，让建档立卡户家庭收入有了保证，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二是加快了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拓宽了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同时鼓励承包草原的农民向生态旅游、观光牧场发展，全县畜牧业向规模化养殖、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转变。

### 3.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草原资源、减轻天然草原压力、促使天然草原得以休养生息和植被得以恢复，有效治理和遏制天然草原退化沙化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效减轻草畜平衡对畜牧养殖的冲击和影响，减轻地表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加快项目实施区草原畜牧业养殖方式转变，有效治理秸秆焚烧，改善空气质量。通过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并举的运作方式，有效促进了草原畜牧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建立了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格局。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农户频繁更换一折通等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所有资金于2023年10月底才全部拨出。

下一步，我中心应当加强监管，督促尽早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完成资金支付。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要再接再厉，抓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深入推进草原确权承包。加快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开展技

术指导服务，不断提升科技对草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支撑引领能力。加大政策落实督导检查力度，保障草原补奖机制平稳有效运行。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草原补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补奖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贾德宏 136293 01858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康乐县农业农村局	康乐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	34.003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2	34.0038		10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支持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项目责任负责制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承包了 23.98 万亩草原的农户进行补助奖励，其中：禁牧面积 12.23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1.75 万亩，2022 年禁牧补助标准为 1.81 元 / 亩，草畜平衡奖励标准为 1.01 元 / 亩。			对全县承包了 23.98 万亩草原的农户进行补助奖励，其中：禁牧面积 12.23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1.75 万亩，2022 年禁牧补助标准为 1.81 元 / 亩，草畜平衡奖励标准为 1.01 元 /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奖到户资金兑付率	100%	100%	
			指标 2: 草畜平衡面积	11.75 万亩	11.75	
			指标 3: 禁牧面积	12.23 万亩	12.23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民年度总收入(≥**万元)	带动增加农民年度总收入(≥34.2万元)	带动增加农民年度总收入(≥34.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人)	>=32795 人	3279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	>=82%	8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点运行持续性(长期)	长期	长期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9%		
	...					
说明	在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无发现任何问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